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100320200921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年9月21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100320200921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



建设单位	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7标段(东官河2、3、4、5号桥及接线工程)		
建设地址	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(横街路与环城东路西侧、青年东路与环城东路西侧)		
建设规模	长度: 64.00 米	合同价格	3901.40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沈光文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汪学著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汪磊	总监理工程师	郭彬
合同工期	550 天	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)。注:东官河2号桥—横街路与环城东路交叉口;东官河3号桥—青年东路与环城东路交叉口;东官河4、5号桥—县前街与环城东路交叉口。;【工程名称】由<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7标段(东官河2、3号桥及接线工程)>变更为<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7标段(东官河2、3、4、5号桥及接线工程)>;【合同金额】由<1702.4455>变更为<3901.4000>;【面积】由<2484.00>变更为<0.00>;【长度】由<42.84>变更为<64.00>;【合同工期】由<456>变更为<550>;(审核时间:2020-12-24)。		
注意事项:	<p>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</p> <p>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</p> <p>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</p> <p>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</p> <p>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</p> <p>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</p> <p>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</p>		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100320200921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年9月21日



建设单位	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7标段（东官河2、3、4、5号桥、南官河6号桥及接线工程）		
建设地址	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（横街路与环城东路西侧、青年东路与环城东路西侧）		
建设规模	长度：64.00米；跨度：0米		
合同工期	2021-12-10	至	2022-08-10
合同价格	3901.4000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沈光文
设计单位	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汪学著
施工单位	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汪磊
监理单位	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郭彬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建设地点：东官河2号桥—横街路与环城东路交叉口；东官河3号桥—青年东路与环城东路交叉口；东官河4、5号桥—县前街与环城东路交叉口。；【工程名称】由<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7标段（东官河2、3号桥及接线工程）>变更为<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7标段（东官河2、3、4、5号桥及接线工程）>；【合同金额】由<1702.4455>变更为<3901.4000>；【面积】由<2484.00>变更为<0.00>；【长度】由<42.84>变更为<64.00>；【合同工期】由<456>变更为<550>；（审核时间：2020-12-24）。；【工程名称】由<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7标段（东官河2、3、4、5号桥及接线工程）>变更为<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7标段（东官河2、3、4、5号桥、南官河6号桥及接线工程）>；（审核时间：2021-11-26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设单位	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7标段(东官河2、3号桥及接线工程)		
建设地址	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(横街路与环城东路西侧、青年东路与环城东路西侧)		
建设规模	长度: 42.84 米	合同价格	1702.44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沈光文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汪学著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汪磊	总监理工程师	郭彬
合同工期	456 天	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)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